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暉竣

柯驊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86號、113年度偵字第1063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甲○○共同犯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至14、24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乙○○、甲○○為情侶，其等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且大麻植株於栽種收成後，可供製造為第二級毒品大麻，縱為供自己施用亦不得栽種，竟共同基於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聯絡，由乙○○於民國112年間，陸續向友人鄭清泉取得不詳數量大麻花，並自大麻花中取得大麻種子7顆，再交付

01 其中2顆予甲○○，由甲○○於113年4月某日起，在其等位
02 於嘉義市○區○○路000號6樓之12之同居租屋處內，經由附
03 表一編號24所示手機上網後，依照網路習得之栽種大麻方
04 法，將大麻種子泡水使之發芽成苗後，再移植至小盆栽，並
05 以附表一編號5至14所示物品及工具，施以澆水、施肥、日
06 照等照護，而栽種出大麻植株2株。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
07 時，查得甲○○之網路購物紀錄，發覺甲○○涉有室內種植
08 大麻之犯行，復於113年9月2日上午9時20分許，持法院核發
09 之搜索票，至上開租屋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
10 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及臺灣嘉
12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被告乙○○、甲○○於本院審理時，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
15 傳聞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卷附言詞陳述及書
1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
17 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告表示
18 意見，無礙於被告之彈劾詰問權，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20 二、本案判決所使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
21 均同意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25 承不諱（見附表二編號1、2），復有附表二編號3至13所示
26 證據為憑，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當可採信。

27 二、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
28 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
29 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
30 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
31 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

01 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
02 8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甲○○將被告乙○○所交付之大麻
03 種子2顆，予以栽種並出芽並長成植株2株，該等植株經送法
04 務部調查局鑑定之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份，有附
05 表二編號11所示鑑定書存卷足參，已達栽種大麻既遂之程
06 度。

07 三、被告甲○○收受被告乙○○所交付之大麻種子後，經由附表
08 一編號24所示手機上網自學栽種大麻，以如附表一編號5至1
09 4所示之物，於盆栽內栽種大麻2株，其設備、器具簡陋，栽
10 種之數量不多，參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流入市面，此與大規
11 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有別，相較之
12 下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重大，是依被告2人栽種之方式、
13 數量、規模及產出，應認係供己施用且情節輕微。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15 依法論科。

16 五、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
18 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罪。被告
19 2人持有大麻種子、大麻植株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
20 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2人自前揭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收受持有大麻種子
22 起，迄至113年9月2日為警查獲為止，在其等2人租屋處栽
23 種大麻、出芽長成植株之行為，其時間密接、地點相同，
24 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
25 上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為
26 接續犯之一行為，應包括論以一罪。

27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

29 （四）爰審酌：（1）被告乙○○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
30 材販售工作；未婚，無子女，平日與母親、哥哥及被告甲
31 ○○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2）被告甲○○高職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無業；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夫監護
02 照顧，平日與被告乙○○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3) 乙
03 ○○○、甲○○前均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素行，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4) 其等2人
05 為供己施用，以上開方式取得大麻種子，進而培育成株，
06 而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之動機、手段。(5) 所栽
07 種大麻植株之數量、規模、期間及因此所生危害。(6)
08 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六、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業如前述。其等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坦承
12 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承諾願意向公庫支付金錢，以彌補
13 過錯，堪認被告2人已有悔悟之意，經此次偵、審及科刑
14 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
1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6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17 定，命被告2人依主文所示內容向公庫支付金額。

18 七、沒收：

19 (一)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大麻種子，雖非屬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但依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仍不得持有，而為違禁物。
22 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2人所
23 有，均宣告沒收。然均因鑑驗用罄，不復存在，爰不予宣
24 告沒收。

25 (二) 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
26 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
27 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8 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9 大麻植株為被告甲○○所栽種，供犯本案之罪所用，爰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
31 與否，均宣告沒收。

01 (三) 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物，經鑑定均含有大麻成分，此有
02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03 (113年10月8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在卷可佐，參
04 以被告於本院供稱該等物品均為成品，可以直接施用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90頁)，足認該等物品為第二級毒品大麻，
0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銷燬之。

08 (四)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14、2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甲○○
09 用以犯本案之罪所用，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
10 本院卷第52頁)，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1 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12 (五) 至附表一所示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爰
13 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

19 法官 盧伯璋

20 法官 鄭富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美足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30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種子5顆	(1) 被告乙○○所有。 (2) 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全數進行發芽試驗，其中1顆具有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20%，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合計淨重0.05公克。
2	大麻植株2株	(1) 被告甲○○所有。 (2)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3	粉末檢品(透明)1盒	(1) 被告乙○○所有。 (2)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5.63公克。
4	煙草狀檢品3盒(分別為透明、綠、黑)	(1) 被告乙○○所有。 (2)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分別為1.31公克、0.50公克、0.13公克。
5	植物生長燈3組	被告甲○○所有。
6	植物生長篷1組	被告甲○○所有。
7	PH檢測筆2支	被告甲○○所有。
8	加濕器1組	被告甲○○所有。
9	溫溼度計1支	被告甲○○所有。
10	電風扇1台	被告甲○○所有。
11	延長線1條	被告甲○○所有。
12	肥料1包	被告甲○○所有。
13	膨脹蛭石1包	被告甲○○所有。
14	園藝剪刀1把	被告甲○○所有。
15	捲煙紙1盒	被告乙○○所有。
16	水煙斗1組	被告乙○○所有。
17	吸食器4組	被告乙○○所有。

(續上頁)

01

18	磅秤1台	被告乙○○所有。
19	勺子2支	被告乙○○所有。
20	研磨器2個	被告乙○○所有。
21	捲煙器1組	被告乙○○所有。
22	夾鏈袋1包	被告乙○○所有。
23	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 (含SIM卡、IMEI碼：00000 0000000000)	被告乙○○所有。
24	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 (含SIM卡、IMEI碼：00000 0000000000)	被告甲○○所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證據頁數
1	被告乙○○ (1)113年9月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61-70 併辦警卷59-68同上
	(2)113年9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他字卷36-38；結文39
	(3)113年11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13年12月6日審理筆錄	本院卷49-57、81、90
2	被告甲○○ (1)113年9月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3-12 併辦警卷5-14同上
	(2)113年9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他字卷41-43；結文44 偵卷一8-11同上
	(3)113年11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49-57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3年8月8日嘉義自第000000000號函附用戶用電資料	他字卷11-12
4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19日蝦皮電商字第0000000000E號函附用戶交易及商品寄送資料	他字卷13-22
5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807號搜索票	警卷85、99同
		併辦警卷83、97同上
6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113年9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警卷87-97

(續上頁)

0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併辦警卷85-95同上
7-1	扣押物照片6張	偵卷一23正反、27
7-2	扣案物品照片19張	併辦偵卷20-21
8	扣案被告甲○○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網頁搜尋及儲存照片截圖32張	警卷15-55、75-79
		併辦警卷17-57、73-77同上
9	扣案被告乙○○手機照片截圖6張	警卷71-73
		併辦警卷69-71同上
10-1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6張	警卷111-118
		併辦警卷155-169同上
10-2	扣案毒品照片8張	併辦警卷171-175
1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	偵卷二6-7
		併辦警卷129同
1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10月8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物	偵卷二8-9
		併辦警卷131-132同
13	扣押物品清單2份(113年度毒保字第135、136號)	偵卷一20、24
		併辦警卷143、145同